

应卫发[2021]163号

# 应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关于开展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医疗集团、中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各民营医疗医院、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近期，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快速发展，病毒加速变异传播，加之冬季即将来临，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任务艰巨。为了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做好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提高我县医疗卫生管理和服务水平，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根据我县实际和工作重点，特制定《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履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法定监管职责，全面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监管体系和制度建设，强化监督管理，规范执业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保障医疗安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获得感和满意度。

## 二、工作目标

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为重点，坚持依法依规，严肃整治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医疗机构依法守纪，强化医务人员职业道德、纪律和责任意识，促进医疗机构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服务行为进一步规范，进一步落实日常监管措施，实施长效监管，深入推进制度化建设，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 三、整治范围和时间

整治范围：全县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整治时间：2021年9月10日至12月31日；

专项行动开展主体：局医政医管股、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四、整治重点

（一）严厉打击无证行医和非法医疗美容行为。

一是以城乡结合部和农村为重点，严厉打击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黑诊所”；

二是以农贸市场、集市、大型建筑工地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严厉打击坑害群众利益的游医、假医；

三是查处以免费体检、养生保健为名非法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

四是以生活美容机构、宾馆酒店、居民住宅等场所为重点，查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从事医疗美容诊疗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 （二）整治医疗机构违规执业和未按标准设置行为。

一是超出登记范围开展诊疗活动；

二是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三是医师出租、出借、转让《医师执业证书》；

四是医疗机构买卖、转让、租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五是将科室出租、承包给非本医疗机构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从事诊疗活动；

六是医疗机构利用中介、医托贩卖或购买病人，给予转诊单位或人员回扣等行为；

七是医疗文书规范书写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行为；

八是麻醉和精神药品采购、储存使用及安全管理情况；

九是传染病疫情登记和报告制度落实和院感及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落实等情况；

十是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情况；

十一是按照《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要求，设置

床位、科室、人员、房屋布局面积、设备配备等情况。

十二是其他违法医疗法律法规行为。

### （三）规范医疗废物处置行为。

一是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建立并落实情况；

二是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情况；

三是医疗废物贮存管理情况；

四是转运监管情况。

### （四）加强放射诊疗管理行为。

一是放射诊疗机构个人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情况；

二是持有《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医疗机构的依法执业情况，包括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诊疗范围是否与许可项目一致；

三是《放射诊疗许可证》是否按时校验、各类变更是否及时；

四是放射诊疗设备性能及状态检测、防护设施检测情况；

五是放射工作人员开展个人剂量监测、职业健康监护情况；

六是辐射危害告知义务及电离辐射警示标示情况；

七是放射卫生档案建立情况。

### （五）严肃查处“两非”行为。

查处医疗机构、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母婴保健法》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非法从事母婴保健服务的行为。重点查

处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以及非法代孕等行为。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专项行动领导。要从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长期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医疗机构要加大医务人员依法执业培训力度，全面推行依法执业理念，有效规范医务人员的诊疗行为。

（二）突出重点，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要加大对非法行医等医疗违法行为的监督执法力度，认真落实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对群众投诉举报和媒体曝光的案件线索，要逐一进行调查核实处理，实名举报要及时反馈，做到投诉举报事事有调查，件件有回音。卫生监督协管单位要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积极探索，创新检查方法，建立非法行医等医疗违法行为发现机制，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立即上报。

（三）加大力度，严查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特别要做好对重点地区、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对发现的问题按照部门职责分工依法履职，相互协作，密切配合；对涉嫌犯罪的案件线索，要依法及时移送，决不能以罚代刑。

（四）加强宣传，形成高压严打态势。要充分发挥媒体

的舆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普及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和医学科普知识，提高人民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引导群众正确择医。同时，要加大曝光力度，及时将专项整治行动进展、重大案件查处情况等向社会公布。

（五）标本兼治，健全长效机制。要切实健全长效机制。在专项整治行动的同时，要认真分析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坚持打建并举、标本兼治的原则，从根本上规范医疗秩序，解决非法行医问题。

## 六、工作方法

（一）加强学习。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要充分认识到专项整治行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加强风险研判，总结检查经验，为后续有针对性的开展日常监督执法提供保障。

（二）现场检查。在专项整治行动中要严格执法，查实非法行医、非法医学美容行为要坚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同时要注重执法程序，特别是在取缔和行政处罚时，要做到取证、处罚程序和运用法律合法，真正做到依法行政。查处案件要逐一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及时登录国家卫生计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填报案件查处情况。

（三）部门协作。主动联系工商部门获取相关医疗广告监测信息，及时发现可疑非法行医线索。对多次违法违规的非法行医场所，及时报请卫健局组织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行动。对阻挠卫生监督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情形，及时

提请公安机关介入处理；对涉嫌犯罪的非法行医人员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四）群众举报。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0349—5022845、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0349—5022882，营造社会监督氛围。对收到的投诉举报线索及时组织核查，并将核查、查处情况及时公开反馈。

（五）有关保障。为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顺利开展，在行动期间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在执法设备及车辆上予以优先安排。